

2021年度
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
处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 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根据株编办【2010】297号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在京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负责为本市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在京招商引资的联络工作。协助流入地党组织做好本市在京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配合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现有科室1个，编制7人，现有在职人员5人，退休人员2人，属市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联络科。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91.9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7.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2.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28
	30			61	
总计	31	487.53	总计	62	487.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9.25	467.02					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28	275.05					2.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7.28	275.05					2.23
2010301	行政运行	243.78	241.55					2.2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50	33.5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1.97	191.9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1.97	191.97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1.97	19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7.03	467.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05	275.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5.05	275.05				
2010301	行政运行	241.55	241.5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50	33.5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1.97	191.9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1.97	191.97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1.97	19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5.05	27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91.97	191.9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7.02	467.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28	18.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5.30	总计	64	485.30	48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7.02	467.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05	275.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5.05	275.05	
2010301	行政运行	241.55	241.5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50	33.5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1.97	191.9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1.97	191.97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1.97	19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16.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90	30203	咨询费	1.9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8.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64.8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1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3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7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83.81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84.71						38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00		26.00		26.00	41.00	66.05		25.27		25.27	4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年度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87.53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18.28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2.22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18.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95万元，增长11.9%，主要是因为办公场所租赁费应于2020年年底前支付，因银行结算原因实际于2021年1月支付到对方账户。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69.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7.02万元，占99.9%；其他收入2.23万元，占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6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7.03万元，占1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5.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8.2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8.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72万元，增长11.4%，主要是因为办公场所租赁费应于2020年年底前支付，因银行结算原因实际于2021年1月支付到对方账户。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7.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72万元，增长11.9%，主要是因为2020年办公场所租赁费应于

2020年年底前支付，因银行结算原因实际于2021年1月支付到对方账户。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7.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5.05万元，占58.9%；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191.97万元，占4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9.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6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49.4万元，支出决算为24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减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一般性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在京办公室租赁费增加，追加公用经费33.5万元。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对外招商项目服务支出，追加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7.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1%，主要包括奖金、奖励金；公用经费382.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万元，支出决算为66.05万元，完成预算的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40.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行为，严格落实无公函一律不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减少1.37万元，减少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行为，

严格落实无公函一律不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5.27万元，完成预算的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管理，节约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72万元，增长1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北京疫情严重，减少公共交通出行，增加了公车出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78万元，占61.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27万元，占38.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7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04个、来宾2082人次，主要是招商引资，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各市直单位在京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27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2.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2.91万元，增长53.3%，主要原因是：在京办公室租赁费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1.97万元，增长52.7%。主要原因是：在京办公室租赁费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用于召开驻京办会议，人数20人，内容为驻京办工作会议，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2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驻京办会议，人数为20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会议场租费0.2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整体支出46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7.0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是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根据株编办【2010】297 号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在京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负责为本市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在京招商引资的联络工作。协助流入地党组织做好本市在京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配合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和人员情况：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科室 1 个，编制 7 人，现有在职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 人，属市二级预算单位。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469.2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49.4 万元，调整追加 217.62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2.23 万元。

2021 年支出 46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0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2.22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加强政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

2021 年处党组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到突出位置，牢牢把握驻京工作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职责任务，正确处理整体与局部、守正

与创新、责任与担当的关系。一是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结合中心组学习，每月组织全处干部职工深入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视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组织学习了《党和国家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改选了驻京联络处支部委员和驻京招商联络处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加强了意识形态工作，出台了《2021年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抓好了党建微信平台和学习强国学习教育。开展了典型案例学习，全体党员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三是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结合驻京工作实际，大力推动了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和重大项目部委对接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2. 聚焦发展大局，提升服务能力。

始终聚焦驻京职能工作方向，以做好服务株洲高质量发展、服务株洲在京政务和公务、服务株洲在京务工创业人员、服务株洲提升对外形象、服务首都安全稳定“五个服务”为主线，不断提升全处干部职工学习思考能力、分析研判能力、综合协调能力、规范服务能力，对照市政府工作报告分解任务，年初研究出台了《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将政府工作报告分解任务落实到了相关领导和责任科室。

(1) 全力推进驻京招商工作。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驻外招商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以招商引资攻坚”活动为目标，我处带领市驻京招商联络处全体人员紧紧围绕中国动力谷产业发展主公方向，以全市17条优势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

链工位为重点，在疫情形势复杂严峻的背景下，积极通过资本招商、云招商、中介招商、商协会招商、敲门招商等途径和形式获取项目信息、宣传推广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加大了与县市区、产业园区和市属国有平台企业的联动，全面推进了驻京招商工作。截止到12月份，对接拜访了国电投、东旭光电、北京城建、中国中车等企业148家，引导38批次企业到株洲实地考察，重点洽谈跟进东旭光电OLED载板玻璃、美国餐车、道依茨发动机部件生产、智能建筑装配平台等30个项目，国电投新能源基地、株洲快速公交廊道、东旭高温玻璃等3个5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成功签约，超额完成了全年招商目标任务。

(2) 高质量完成公务接待服务工作。2021年，我处严格对标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忠诚干事、用心干事、踏实干事、干净干事为前提，全面修订完善公务接待、公车管理等各项制度，大力推进公务接待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全年共完成公务接待服务94批次，470人次；商务接待210批次，1612人次。圆满完成了市领导赴京学习、部委拜访、项目对接、两会代表服务等各项接待任务，没有发生接待失误等问题。

(3) 稳步推动和服务商会发展工作。2021年我处进一步加强了对北京株洲企业商会的指导和联络工作，积极协调支持会员企业与北京、株洲两地政府部门开展经常性的互动交流，引导商会企业回乡投资，实现了商会会员增加、商会影响力增强和商会会员积极为家乡招商引资的良好局面。今年以来，着力推动了北京株洲企业商会的改革，通过联合北京电子控股旗下761工场，提出了打造“中国动力谷（北京）会客厅”的意见，得到了市委

市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北京、天津株洲商会联络老乡、回报家乡的作用进一步体现，协助家乡引进了智能爬架等一批好项目。

(4) 全面加大协调服务能力。2021年，我处充分利用在北京平台资源优势，创新联络协调方式，建立了在京资源联络联系数据库，积极开拓为我市和企业与国家部委搭建申报和交流渠道。扩展驻京服务职能，在服务好市级领导的同时，加大了对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和在株企业的服务。一年来，协助支持我市获得全国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协助争取我市清水塘改造获得国务院表彰，助力株洲高新区、中车公司进入国家“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名单，协助攸县成功入选国家开展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协助市经信局对接国家工信部在株洲举行2021年全国工业APP和信息消费大赛；协作我市争取国家重点项目建设资金13.6亿元，获批专项债项目47个。对接了北京城建集团、促进了株洲智轨设计方案的编制和项目招标工作。协助市区国有公司获得融资发行企业债券额度51.7亿元；协助醴陵市在京开展了醴陵瓷器展销活动；协助市发改委在京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市交通局对接铁路总公司，促进了醴茶铁路的提质通车工作；助力市国投、市城发集团对接了北京市教委、101中学、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等单位；协助市城发集团对接并签约中国供销集团公司在株洲市农业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

(5) 提升信息报送质量。为进一步发挥智囊参谋作用，2021年驻京联络处继续做好了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工作，每月定期编报了驻京信息电子期刊，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市委市政府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发送政治经济信息、招商项目情报

和驻京工作等方面的信息。今年以来已编报驻京信息电子期刊13期，完成了年度信息报送任务。

(6) 落实防疫复工复产。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市驻京联络处在市委和省驻京单位党委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国管局和北京市的相关要求，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认真做好了办公场地消毒、全员核酸检测和控制人员外出等疫情防控工作，截至目前全处没有出现疫情感染情况。在防疫最困难期间，安排两名同志积极参加了北京在首都机场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受到省办的通报表扬。在市经信委的统一调度下，迅速对接北京防护物品生产企业，第一时间将购买的防护服等急需物资安排两名司机从北京连夜开车运送到株洲，受到市领导的肯定。在疫情发生后，积极与在京的株洲籍企业家沟通联络，会同北京株洲企业商会提醒企业注意疫情防控工作。在随后的复工复产中做到了对重点企业的跟踪调度，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并对北京株洲企业商会、四水湘聚公司、北京亿德等公司复工复产工作给予了帮助和支持。目前，所有在京株洲籍企业均已复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强化廉政责任，提升履职能能力。

年初研究出台了《驻北京联络处2021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全面落实了“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民主集中制制度。全面扎牢制度笼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制定完善并全面落实《联络处公务用车使用规定》、《驻京联络处公务接待制度》、《关于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费用支出的通知》和《关于下发2021年下半年探亲休

假费用限额的通知》等制度规定。进一步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推动全处制度建设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集中组织学习了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了省纪委《关于规范政商交往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学习了湖南省商务厅《招商引资十个严禁》的通知。坚持开展了季度谈心谈话和对全处重点廉政风险点排查，先后就公务接待管理、公车使用管理、食堂规范化采购、公车维修换件管理等事项，对相关干部职工进行约谈和检查，全面实施了食堂采购规范化，堵塞了采购漏洞。全面落实了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提出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全处没有出现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专项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支出管理还需更加科学、规范、合理。
2. 资金管理的监督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增强财务工作的计划性，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预算绩效日常监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决算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467.03	分值 10	执行率 100%	得分(分值×执行) 10			
	合计	249.4	467.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4	467.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标准完成公务接待工作的同时，创新开展驻京工作，加大引资争项力度，全面提升水平，当好参谋助手，加强对外联络联系，完善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打造团结奋进的团队。			1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宣传、推介工作任务	100.0%	100.0%	10	10			
			完成政务联络、友好往来工作	100.0%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络工作；	100.0%	100.0%	5	5				
			完成市领导来京公务接待工作；	100.0%	100.0%	5	5			
	质量指标	配合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100.0%	100.0%	5	5				
			完成信息报送工作	100.0%	100.0%	5	5			
	质量指标	完成党建工作	100.0%	100.0%	5	5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0.0%	10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标准完成公务接待工作的同时，创新开展驻京工作，加大引资争项力度，全面提升水平，当好参谋助手，加强对外联络联系，完善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打造团结奋进的团队。	100.0%	10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待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10	10				
		服务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